

「資訊安全人員」類別所需具備學歷、資格條件及筆試測驗科目如下表：

招募類別	預計招募人數	學經歷及資格條件 (所列條件均須符合) ※證明文件應於 12 月 30 日 17:00(含)前上傳完畢	第一階段(筆試) 測驗科目	其他條件
資訊安全人員	2	具下列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者： 1.教育部認可之大學資訊相關系所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證書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非資訊相關系所畢業，已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證書，且具資通安全領域相關工作2年(含)以上經驗(如資安設備管理、資安檢測作業、資安日誌分析及事件處理作業等)。	1.職務適性評量 2.專業科目： 資訊安全概論 *考試題型： 選擇題+問答題 +申論題。	具以下條件尤佳：(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) 1. 具有資安技術面相關證照(如 CEH/CHFI/CSA/ECIH/ ECSA/CPENT/CPSA/C CSP/NSPA/ OSCP/SSCP 等)。 2. 具有資安管理相關證照 (如 CISSP/CSSLP/CISA /CISM/ISO 27001 LA /BS 10012 等)

◎前表所列工作經驗證明(下列二者請擇一檢附)：

工作經驗年資計算，不含工讀、實習、派遣(駐)、承攬及留停等期間。

(1)在職或離職證明(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。

(2)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(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(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+戶號)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